

复审和无效审理部专利确权咨询处理办法

(复审发 [2020] 11号 2020年7月22日)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条的规定和中央编办对复审机构职能的批复(中央编办复字[2003]156号),复审和无效审理部接受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和人民法院的委托,对专利确权案件的处理提供确权咨询意见。为规范此项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接受下列单位提出的委托,提供确权咨询意见:

- 1、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七十八条规定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
- 2、有权审理专利侵权案件的各级人民法院;
- 3、复审和无效审理部认为应当接受其委托的其他机关。

二、上述单位提出委托,需具备下列条件:

- 1、该单位已受理专利侵权纠纷案件;
- 2、涉案当事人未针对涉案专利权提出过无效宣告请求;
- 3、以公开出版物作为现有技术证据。

三、委托复审和无效审理部提供确权咨询意见的,应当向复审和无效审理部提交委托书和相应证据材料。委托书应当符合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制定的专用表格的格式。相应证据材料通常包括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受理通知书、涉案专利授权公告文本,对比文件及当事人的相关意见陈述等。

四、复审和无效审理部立案及流程管理处负责接收确权意见咨询意见委托。经审核符合受理条件的,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应当确定受理编号、建立档案,并通知委托单位。

五、对已经受理的委托,因特殊原因无法继续审理的,经复审和无效审理部核准终止审理,并通知委托单位。

六、受理委托后,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应当尽快成立合议组,及时完成确权咨询意见报告并送交给委托单位。

七、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出具的确权咨询意见仅供委托单位参考,复审和无效审理部不承担为该确权咨询意见出庭作证等义务。

八、本办法由复审和无效审理部负责解释。

九、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专利确权咨询委托书

专利号：		分类号：	
发明创造名称：			
委托单位：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证据材料清单（如涉案专利授权公告文本，对比文件及其他相关书证、物证、当事人的相关意见陈述等）：			
委托单位签章		备注	
年 月 日			

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制